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09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适用于单独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1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部分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900元/股
回购用途	回购公司股票激励、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对象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孙孙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
回购资金总额	2,174.74股-4,346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除以回购股数)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0%-3.81%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低于人民币1.5亿

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及2024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首次通过回购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682,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97%,最高成交价为4.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5元/股,成交金额为3,047,24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它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5-00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羿投资”)持有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63,985,71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79%,本次质押后,泓羿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1,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3.11%,占公司总股本的3.42%。

● 泓羿投资与河南资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1,840,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本次质押后,泓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1,0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17.84%,占公司总股本的3.42%。

公司近日收到泓羿投资的通知,泓羿投资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61,000,000	否	2025年3月5日	2029年3月5日	河南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23.11%	342%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泓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85,719	4.179%	0	23.11%	342%	0
河南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77,184,367	4.30%	0	0	0	0
合计	341,840,076	19.15%	0	61,000,000	17.84%	342%

三、其他说明

泓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因素,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1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406.6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形成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3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担保金额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4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2,4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担保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406.6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0432640400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海

成立日期:1996年6月14日

股本结构:公司股东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2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投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投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投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选择,以达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的目的。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投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期限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投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投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投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风控措施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决策、执行、风险管理、监控、评估等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并建立有效的内部报告制度,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三)现金管理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投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